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高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高挺、王保华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高禾投资公司”、“合伙企业”）。

高禾投资公司，拟注册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港保税区，注册资本拟定为 37,500 万元，其中：自然人高挺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8,750 万元，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50%；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40%；自然人王保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750 万元，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宁

波梅山保税港区高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方基本信息

1、 普通合伙人

姓名：高挺

身份证号:3303231978*****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宁康西路 626 号

高挺，男，生于 1978 年，浙江乐清人，资金实力雄厚，乐清市罗马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具有较为丰富的实业投资和财务投资经验, 在投资渠道、投资项目方面具有丰富的资源。

2、 有限合伙人

(1) 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69 室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36 年 8 月 11 日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2) 自然人：王保华

身份证号:3303231964*****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太平巷 8 号

王保华，男，生于 1964 年，浙江乐清人，乐清市百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

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 万元
- 4、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港保税区
- 5、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挺
-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四、拟签订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1、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合伙目的：进行投资咨询与企业管理，维护全体合伙人利益。
- 3、合伙期限： 20 年
- 4、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

| 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比例 |
|--------------|------|-----------|------|
| 高挺 | 货币 | 18,750 万元 | 50% |
| 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15,000 万元 | 40% |
| 王保华 | 货币 | 3,750 万元 | 10% |

各合伙人应当最迟于 2037 年 2 月 1 日前将各自认缴的出资以货币方式足额缴付至本合伙企业；

-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6、管理模式：

(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对修订合伙协议、改变本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合伙人入伙及退伙、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份额或以其在本合伙企业的份额出质、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等，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高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 7、利润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收益包括本合伙企业以合伙人出资进行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

益，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的收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由本合伙企业应付的成本费用后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8、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合资设立高禾投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人员的资源与经验优势，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润。同时通过借鉴专业机构的投资，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合资设立高禾投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人员的资源与经验优势，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